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0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現行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並未將「鉀」列為應標示的項目，食品業者往往以「氯化鉀」取代「氯化鈉」，創造「低鈉食品」，消費者只知道食用的「鈉」減少了，卻不知道「鉀」含量卻增加，導致食用過量而不自知，威脅國人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，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，維護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台灣洗腎人口數 6 萬 6 千多人，每年健保洗腎給付支出都超過 300 億元，而食品中的「鈉」與「鉀」皆會造成腎臟的負擔，但目前食品標示只有「鈉」，沒有「鉀」，再加上食品業者為了創造「低鈉食品」，往往以「氯化鉀」取代「氯化鈉」，但一般消費者只知道食品吃下去的「鈉」減少了，卻不知道攝取的「鉀」含量卻增加了。
- 二、為了避免國人深陷低鈉食品的危害之中，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修正現行的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，將食品中的「鉀」含量列為應標示的項目，方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。